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,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)于2018年11月1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 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人民币2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(以下简称本期债 券), 并于2018年11月19日发行完毕。

本期债券品种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品种,在第五年末附有前提条件 的发行人赎回权, 票面利率为4.65%。

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替换本公司于2018年9月4日赎 回的人民币70亿元2008年次级债,以及将于2019年4月22日赎回的人 民币113亿元2014年二级资本债,并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关的批 准适时计入本公司的二级资本,提高资本充足率和抗风险能力,支持 业务持续稳健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9日